

慶豐商業銀行 標售不良債權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日
(95)慶銀債字第 6446 號

主旨:本行擬標售信用卡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不良債權一批，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072 號令辦理。

二、標售信用卡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不良債權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30 億元。

三、投標人基本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且持有最多股份之股東須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法人，在中華民國並須設有住所或事務所。

2.營業項目須有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過去無重大客訴糾紛及涉及暴力、恐嚇催理紀錄者。

(二) 本行保有遴選投標人之權利，經本行審查資格符合者，始得參與投標。

四、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自本公告張貼於銀行公會網站之日起算第七個工作日。

五、投標辦法：

凡符合投標人資格，且有意投標者，請於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前向本行債權管理部（聯絡電話：02-23114881 分機 331 方先生）索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並須繳交處理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正（現金、匯款或開立慶豐商業銀行本行支票或台支支票），同時簽訂「保密承諾書」。得標人之處理費不得抵充買賣價金；除因本行之原因撤銷本次標案、拒絕本件投標或不予決標外，其他未得標者或撤回投標者之處理費均不退還；有意投標者於繳交處理費用新台幣壹拾萬元，並簽訂「保密承諾書」後，得於前開期間內向本行申請領取標售債權之相關資料。

六、預定決標日：預定於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起算第七個工作日，投標時間、地址詳見本行投標須知。

七、特別事項：

1、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不得將不良債權再轉售予第三人，並應委託本行或本行指定或同意之催收機構進行催收作業。催收機構應承諾遵守銀行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本行將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有效規範及查核各該催收行為並承擔催收機構不當之催收行為之責任。

2、已出售之不良債權，如客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提出申請協商，本行將知會資產管理公司辦理協商，經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功者，該資產管理公司應無條件接受協商還款方案。

3、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如違反相關約定者，本行將立即與該公司解約並買回不良債權，同時請求違約金並將該資產管理公司名單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參考。

4、前揭相關規定將於契約中明訂；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於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前，將前揭（二）、（三）、（四）相關事項，以書面告知債務

人。

八、聯絡方式：請洽本行債權管理部方先生，電話：02-23114881 分機 331。

九、本次標售之不良債權，得標之資產管理公司應將本次受讓之不良債權全部委由本行負責催收執行，相關委任催收契約將另與得標公司協議之。

十、本行保留停止、取消、延後或變更本標案之權利。本公告內容如有疑義，悉以本行解釋為準。